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就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643.55份进行注销。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国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5,335.0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男先生、乐国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375,108,285股变为1,374,122,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8,510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权项及相关主张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时，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提供材料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9日起至次日09:00-13: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可以寄出当日为准。请通过“申报债权”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丽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话:0591-88086357

传真:0591-88091786

邮编:350106-highsun.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限：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操作

2、行权数量:35,3350份

3、行权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4.7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行权日期(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8、激励对象名单及自行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141,340.00	35,335.00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141,340.00	35,335.00	25%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亦不包含1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持续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预披露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包括季报、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或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变动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申请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8,510万股，其中，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06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230.00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1,615.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00.00万份。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数量:41,643.55份，其中，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06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552.00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1,615.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00.00万份。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价格: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49元/股；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122元/股。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数量:41,643.55份，其中，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06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552.00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1,615.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00.00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71.50万份。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7、2024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权益登记工作，回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份。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公告》。
13、2025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公告》。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6月10日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公告》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份。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份。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份。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份。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因自主主动辞职、重大过错被认定、劳动合同到期到个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于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139.85万元(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12.93万元(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期间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2024年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78,51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8,510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545,834	-785,510	951,759,9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562,834	0	422,562,834
合计	1,375,108,268	-785,510	1,374,322,77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9月13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78,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41,643.55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永衡众(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5,335.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5,335.00份。

一、激励计划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份。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